

# 普法、懂法、守法…… 共建一个法治社会

□记者 康新欣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今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是神圣庄严的,陪伴我们走过几十年,平时或许我们感受不到它的存在,但它却实实在在地维护着整个社会的平稳和谐向前发展。今年12月4日是第5个国家宪法日,我区各镇(街道)、各单位积极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将宪法知识传进千万家。

对于宪法,大家既熟悉又陌生,今年的普法工作展开又是如何?本期每周关注,让我们一起走近宪法。

在仁湖公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宪法宣传入基层 普法阵地多样化

“我国现行宪法是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通过的。”“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日前,区司法局、普法办联合纪委、监委、人社局、税务局、总工会、岳林司法所等多个单位,在岳林街道东郊广场举办首个宪法宣传周暨第五个“12·4”国家宪法日大型法治宣传活动。一道道宪法知识题目吸引了现场市民的注意力,大家积极参与,互相讨论。活动现场摆放着宪法修正案和P2P网络借贷风险防范法治宣传展板,市民们仔细了解着各种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的律师在现场为市民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其他各单位的工作人员结合自身专业,采取展板宣

传、现场咨询、有奖竞猜等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多方位为市民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吸引了诸多市民前来参加,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与此同时,在江口司法所、王淑浦村倾力组织下,首场法治文艺晚会当晚亦在江口街道王淑浦村法治文化公园落成之际热闹开演。将宁波走书、越剧传统戏与法治小品和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巧妙地相结合,把宪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相关法律法规融入节目中,受到村民的好评。

今年12月4日是第5个国家宪法日,也是首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区司法局、普法办在全区推出了以“宪法进万家”为主题的法治文艺巡演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

式将法治宣传推进寻常百姓家。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提升市民的法律意识也无法一蹴而就,以上的法治宣传活动和文艺晚会只是今年普法工作中的一个缩影。

普法工作需要方方面面展开,让市民接触法律知识。在去年基础上,普法办深化基层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今年继续实施基层特色法治文化建设工程,与各镇(街道)相互配合,积极挖掘本地特色人文和历史资源,抓住特色村、重点村、旅游村,推动法治文化与本地文化有机融合。如萧王庙街道借力林家村“天下第一桃园”和全区桃花文化节,倾力打造“法治桃园”与广大游客见面,作为今年全区建成的首个法治文化阵地,实现了“桃花节”“旅游村”“法治文化”三者的成功结合;西坞街道依托金峨村“全国文明村”和杜鹃花

节的响亮招牌,将茶花园升级改造为法治文化公园,营造了“德润人心、法安天下”的浓厚氛围。据悉,目前全区已新建基层法治文化公园、长廊、体验馆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16个,全区阵地总数达到53个,形成了全面开花的生动局面。

2016年12月,我区以省级文保单位——中山公园总理纪念馆修缮为契机,将宪法宣传融入到了文物保护中,建成宁波首个宪法展示和宣传教育阵地——“宪法主题馆”。2年来,宪法主题馆充分发挥它的教育主阵地作用,着力提升宪法主题馆的展示功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以宪法教育为重点和亮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已吸引超过40000名人员前来参观学习,成为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的标杆式阵地。

## 记者手记

宪法似乎离我们很远,每个人都按部就班地生活工作着,从来未曾想过会有触犯法律的一天。但是宪法其实就在我们身边,大到偷盗抢劫,小到闯红灯,每一个人都与宪法息息相关,或许在你不经意间,就已经触碰到了法律的边界。

在采访中,记者也感受到了市民对法律认识的深浅不一。一些人或许以为,只有没什么文化知识的中老年人对法律意识淡薄,其实不然,也有相当一部分年轻人同样对法律一无所知。“我又不会去犯法,不了解法律也没什么关系。”这是在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的很多年轻人的观点,许多人觉得自己奉公守法,每天工作生活,与犯法相去甚远,因此也无需懂法。这样的想法乍一听似乎有些道理,其实是种误区,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或许部分市民无心犯法,但在无意识之时,就已经触犯了法律还不自知;而且在必要时刻,法律同样可以成为保护我们的武器,当你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就能用法律维权,若不懂法,如何保护自己?不要在需要时才后悔自己不学法。

但是,有这样想法的人并不在少数,普法宣传的意义由此就显得更为重要。除了政府相关部门展开的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对法律的学习渗透应该从小抓起,从细节做起。只有社会重视,教育重视,才能从小抓好普法教育,形成全民学法、守法的氛围。笔者以为,学校不仅是教书育人之地,亦是社会文化、道德法律的影响之源,对于学生的法律知识教育应从从小抓起,莫要等出了社会之后才慢慢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同时,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各地各部门只有严格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各自的职责,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宣传,效果才会更好。

## 宪法就在你我身边

##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给市民更好的法律援助

今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从原来的旧址搬迁到了茗山路新址。以此为契机,该中心对软硬件进行全面升级,开放式大厅使用面积达240平方米,并设置了12348热线接听室、远程视频室、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深度服务室等,添置了LED显示大屏及电子触摸查询一体机、人工智能自助机。中心窗口升级为包含“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综合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为服务内容的“6+X”模式,为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优质服务型窗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今年以来,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1050批次。

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得到全面升级的同时,全区公共法律服务

是新兴起的服务方式,市民可以在网上直接进行留言、视频咨询,有值班人员专门解答,旨在全方位服务市民,可让市民一次都不用跑就解决问题和疑惑。“谢静杰说,实体服务则包括公证服务、司法鉴定、代写诉状、人民调解等多项内容。12348电话热线则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山区和偏远农村群众寻求法律服务难的问题,今年以来12348热线共接听来电咨询近400人次。同时加强实体平台与网络、热线平台之间的对接互通,方便困难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年”活动,通过各种活动,加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区公共法律援助中心投入专门资金,设计了“浙江法律援助”公众号、“宁波法网”APP及奉化公共法

律服务网的宣传样式,印制了50块桌牌、6000份双面彩页,除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放置进行日常宣传外,还将宣传品分发至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法律援助工作站,专业性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构建了完善的宣传网络。并利用“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5·20全国助残日”“9·5中华慈善日”等时间节点,结合“法律六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援助图板巡回展”等专项活动,展开多样形式的宣传。如“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成员、“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等在提供法律咨询、授课的同时分发各类宣传品并现场指导操作,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公众知晓率。据记者了解,截至10月底,全区共发放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宣传资料18000份。



学生在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发放宪法等宣传资料

## 普法任重道远 法治社会需你我共建

法治社会建设不在一朝一夕,普法工作展开也绝非可以一步完成。自国家宪法日设立以来,区普法办展开的大小宪法宣传从未曾停止过。

今年的宪法宣传周即将结束,明年,区普法办将严格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指导、督促各单位继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平时接触不到法律知识,偶尔参加一次这样的法治宣传活

动,感觉很好,既有新意,又能学习。”在宪法主题馆前,来参加宪法日主题活动的市民张先生对记者如是说,虽然大家都知道要懂法、守法,但真正做到却也有难度,希望能多参与这样的活动。

生活中,我们其实不难发现,许多人在无意识间就已触犯了法律,甚至明知不可为而继续为之。如不礼让斑马线的司机、闯红灯的行人,大部分人都知道自己的做法

是错的,却还是做了,正是因为心存侥幸、法律意识淡薄,以为闯一次红灯无多大影响。

想要做到全民守法,在一点一滴处体现法治社会的文明,普法工作任重道远。这不仅需要政府部门的努力,也需要市民提升自我道德意识与法律意识,即使是生活中的细节也要严格守律。

下一步,区普法办将继续以宪法学习教育为重点,加大宪法学习宣传

力度,强化全民宪法教育,继续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掀起新一轮宪法学习热潮。并将宪法宣传教育与各类纪念日、节庆宣传活动等结合起来,利用大堰油菜花节、西坞杜鹃花旅游节、茆田牡丹文化节、尚田茶文化节等大型庆典活动,针对村民和游客开展趣味生动的宪法宣传,实现寓教于乐。